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3年度交上字第89號

上　訴　人　余承濬
　　陳瑞紀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淑靜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　表　人　葉志宏
被 上訴 人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張丞邦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所為之113年度交上字第89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案由欄第2至3行「…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:」，應補充更正為「…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:」。

二、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「主文欄」關於「四、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050元，由被上訴人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負擔新臺幣525元，餘由上訴人余承濬負擔。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四、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80元，由被上訴人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負擔新臺幣790元，餘由上訴人余承濬負擔。」

三、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「事實及理由欄」六倒數第1至5行「…則第一審訴訟費用及上訴審訴訟費用共計1,050元，經本院酌量情形，應由被上訴人桃園交裁處負擔525元，餘由上訴人余承濬負擔。又因上訴人已繳納第一審及上訴審裁判費用1,050元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4項、第5項所示。」應更正為「…則第一審訴訟費用及上訴審訴訟費用共計1,580

元，經本院酌量情形，應由被上訴人桃園交裁處負擔790元，餘由上訴人余承濬負擔。又因上訴人已繳納第一審及上訴審裁判費用1,050元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4項、第5項所示。」

理　由

一、被上訴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代表人原為蘇福智，於民國114年8月4日變更為葉志宏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由葉志宏承受訴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除原告第一審起訴及上訴時預付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、750元外，另有第一審職權通知證人到庭而墊付之證人日旅費530元，合計訴訟費用為1,580元乙節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申請書兼領據在卷可佐。本件上訴人上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是本院前開判決正本與原本有如主文所示誤寫、誤算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法　官　蔡鴻仁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萬可欣